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劉哲育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文勛即TRUONG VAN HUAN(越南籍) 已離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越南籍，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5月3日已離開台

01 灣，迄今未再入境我國，且起訴狀所留存之「雲林縣○○市  
02 ○○路000號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，在我國並無  
03 住居所，此有勞動部115年3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2414  
04 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、出入境資料  
05 等件附卷足憑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苗栗縣○○鎮○道0  
06 號145公里200公尺處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 
07 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2月31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21391  
08 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憑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1條第1項前段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均為無管轄權。又  
10 本件車禍發生地在苗栗縣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  
11 法院南投簡易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  
12 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斗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定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張湘翎